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1號

原告 陳朝煌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蘇怡、李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9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零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被告違反銀行

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蘇怡、李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29至30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98號受理。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蘇怡、李莊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之規定，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。本院刑事庭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蘇怡、李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6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40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